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文件

团粤发〔2021〕3号



关于印发《共青团广东省委直属团组织领导班子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南航集团公司团委，南方电网公司直属团委，中国广核集团公司团委，广铁集团团委，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团委，省地质局团委，省有关单位团（工）委，团省委直属管理高校团委，省属中学团委，团省委机关各部室、各直属单位：

经团省委书记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共青团广东省委直属团组织领导班子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贯彻执行。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2021年3月8日



共青团广东省委直属团组织领导班子 考核评价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加强共青团系统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大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按照《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团干部协管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核评价，是指团省委按照共青团组织双重管理和干部协管职责，对直属团组织(含各地级以上市团委、直属管理高校团委等)班子的政治、思想、组织、队伍、作风建设以及主业工作情况所进行的考察和评价，以推动直属团组织改进作风、加强工作。团省委对省属团工委和其他直属团委的考核评价，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严格控制考核评价项目和指标，杜绝层层加码，引导、激励各级团干部聚焦主责主业担当作为、不懈奋斗。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四条 重点考察评价直属团组织加强政治建设的情况。包括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情况；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习近平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主要考察落实“第一议题”，政治要件闭环办理的情况；落实请示报告制度，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团内政治生态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情况。

第五条 结合同级党委重要工作安排，贯彻落实团中央、团省委年度重点工作部署情况。主要根据团中央、团省委每年年初下发的年度工作要点，以及当年部署的重点专项工作，对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第六条 带队伍抓作风建设的情况。加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去除行政化、机关化、贵族化、娱乐化，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联系服务基层和青年等情况；执行团中央“六条规定”，推进从严治团，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落实团组织双重管理和干部协管等情况；班子及干部队伍干事创业、担当作为等情况。

第七条 执行团内规章制度、健全完善本级制度体系、加强团内治理等情况。

第三章 考核形式和程序

第八条 团省委成立考核小组，具体负责考核工作。考核小组由团省委机关部室、直属单位负责同志组成，根据需要可邀请部分团省委委员、省团代会代表和其他团干部参与考核工作。考核小组在团省委书记会议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考核小组办公室设在团省委组织部。

第九条 考核采取平时考核、年度述职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平时考核、年度述职评议分别进行评价，各项考核评价结果汇总作为年度考核结果等次的依据。

第十条 考核评价充分运用日常观察、调研走访、查阅资料、工作简报，听取被考核对象机关干部，本级团的委员会成员、团代会代表，下级团组织负责人和基层团干部的意见，根据需要通过查阅资料、采集数据和信息、实地调研走访、发放问卷、交叉检查、听取述职等方式，核实考核情况，并通过共青团网络调查系统或委托独立第三方调查等方式听取青年群众及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

第十一条 考核评价过程中应注重吸收运用民主生活会、巡视巡察、党建考核、专项检查等成果。

第四章 平时考核

第十二条 平时考核一般每季度开展一次，第四季度考核结

合年度述职评议开展。平时考核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和较差4个等次。其中好等次数量原则上掌握在参加考核对象总数量的40%以内。

第十三条 平时考核主要了解考核对象日常履职情况、担当作为、作风状态和干部群众、团员青年口碑反映等方面情况。

第十四条 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团省委相关部门（单位），采取听取汇报、问卷调查、调阅资料、访谈调研等方式，了解考核对象推进重点工作情况，提出平时考核评价意见。

第十五条 考核对象在当期平时考核周期内表现突出、敢于担当、勇于斗争、有显著成绩和贡献并受到同级党委或上级团委通报表扬、表彰奖励的，当期平时考核结果可直接确定为好等次。对在重大关头、关键时刻不服从组织安排，或者推诿扯皮、敷衍塞责造成不良后果的，当期平时考核结果可以直接确定为较差等次。

第五章 年度述职评议

第十六条 年度述职评议一般在每年底进行。年度述职评议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和较差4个等次。其中好等次数量原则上掌握在参加考核对象总数量的40%以内。

第十七条 年度述职评议由团省委评议和同级党委评价组成。团省委评议采取书面述职和会议述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同

级党委评价由团省委向考核对象的同级党委征求评价意见。

第十八条 各直属团组织班子每年年底前向团省委书面报告履职情况，报告内容要涵盖本办法规定的考核内容。团省委结合全委会召开述职评议会，抽选部分直属团组织主要负责人代表班子进行现场述职，其他考核对象进行书面述职，团省委委员、候补委员在述职评议会上对考核对象进行评议。

第十九条 考核小组办公室汇总述职评议情况和同级党委意见，报团省委书记会议研究确定年度述职评议结果等次。

第六章 考核评价结果及运用

第二十条 考核小组办公室汇总平时考核、年度述职评议结果，对考核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提出年度考核评价建议，经团省委书记会议审议后确定年度考核结果。

确定考核结果应当坚持考人与考事相结合，做到定性定量、过程与结果并重，共性要求与个性差异相兼容，防止以“一刀切”、单纯“摆数据”等方式确定考核结果。

第二十一条 年度考核结果以等次形式确定，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等 4 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比例一般不超过考核对象总数的 40%。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对象年度考核结果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一）落实团内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团干讲党团课、调查研究等制度不力的；

（二）履职能力不强、积极作为不够、工作要求不高，对所辖团组织、团干部、团员管理宽松软的；

（三）主责主业意识不强，团的基层建设、宣传思想文化、全团带队等主责主业工作滞后，经提醒仍整改不力的；

（四）无合理原因未按要求完成团中央、团省委交办任务的，或未按要求参加团内重要会议活动的；

（五）班子或主要负责人当年受到同级党委、政府或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问责，且其事宜发生在团内任职期间的；

（六）其他原因不宜确定为优秀等次的。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考核对象年度考核结果确定为一般或差等次：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省委重点工作任务不力的；

（二）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严不实，落实团中央“六条规定”不力，团内政治生态不良的；

（三）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力，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四）班子或成员作风不够严实，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或脱离基层、脱离青年，或敷衍塞责、弄虚作假，团员青年反映突出的；或所辖团组织、团干部有上述情况，且本级有直

接责任的；

（五）本级团组织或班子受到团中央或团省委通报批评2次以上的；

（六）班子或主要负责人当年受到同级党委政府或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问责并处以警告以上处分，且其事宜发生在团内任职期间的；

（七）其他原因应确定为一般或差等次的。

第二十四条 考核对象的年度考核结果可形成书面评价语，经团省委书记会议审核通过后，以书面方式反馈同级党委分管领导和党委组织部门，并以书面方式知会考核对象。根据需要也可在团内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第二十五条 对于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直属团组织班子，团省委应当进行通报表扬，并通过适当方式向同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举荐。团省委各项评先评优名额分配时可以对该直属团组织予以适当倾斜。

第二十六条 对于考核结果为一般及以下的直属团组织班子，由团省委班子成员约谈其主要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根据规定进行严肃问责。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团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团中央组织部；

省纪委监委驻省总工会机关纪检监察组。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8日
